

反對註冊

誰可提出反對

《商標條例》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士可就商標的註冊事宜向處長發出反對註冊的通知。這概括的敘述只有一項限制條件，就是有關通知必須在訂明期間內採用訂明的方式以書面作出，並須載有反對理由的陳述。根據《商標規則》第 105(1)(b)條的規定，反對人須提交一個在香港的送達地址。參閱《申請延展時限—提交狀書的期限》一章。

“訂明期間”是指自有關註冊申請的詳情在《香港知識產權公報》公布的日期起計的 3 個月期間(規則第 16(1)條)。這期間只可延展一次，為期 2 個月，但必須在上述“訂明期間”內採用指明的表格 T13 提交要求(規則第 16(4)條)。

為免疑問，就 2003 年 12 月 11 日公布的商標註冊申請提交反對通知的最後日期，為 2004 年 3 月 10 日，而非 2004 年 3 月 11 日。在 2004 年 3 月 11 日提交反對通知，屬於過期提交。即使在 2004 年 3 月 11 日提交申請，要求把時限延展 1 日，也不能獲准，因

為這不符合規則第 16(4)條的規定。根據規則第 95(1)(e)條與規則第 16(4)條，有關的時限不得延展。

“訂明方式”規定：

- 以表格 T6 提交反對通知；
- 一併繳交適當費用(現時為 800 元)；以及
- 若基於某在先商標而提出反對，則須遵照規則第 16(2)(a)至 (d)條的規定辦理。

程序大綱

反對人及申請人(如後者打算就反對意見提出抗辯)須採取的主要步驟，載列於規則第 16 至 21 條。有關程序大致如下：

規則第 16(1)條	反對人採用表格 T6 提交載有反對理由陳述的
規則第 16(2)條	反對通知，並繳交訂明費用。除非時限獲得
	延展，否則反對通知必須在訂明期間內送達
	註冊處。

規則第 16(3)條	反對人須在提交反對通知的同時，把該通知的副本送交有關申請人。
規則第 17(1)條	申請人可採用表格 T7 提交反陳述。除非時限獲得延展，否則反陳述須在申請人接到反對通知副本的日期後 3 個月內送達註冊處。提交反陳述無須繳交任何費用。這時限只可延展一次，為期 2 個月，但必須在上述 3 個月期間內採用指明的表格 T13 提交要求。如申請人沒有在容許的時限內提交反陳述，則其註冊申請會被視作已經撤回。
規則第 17(3)條	
規則第 17(4)條	
規則第 17(2)條	申請人須在提交反陳述的同時，把該反陳述的副本送交有關反對人。
規則第 86(1)條	處長可指示各方出席個案處理會議，以便他們集中爭論點後才提交證據，費用由各方自
規則第 86(2)條	

行支付。處長須就個案處理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向各方發出最少 14 日的通知。

- 規則第 18(1)條 反對人可採用法定聲明或誓章提交證據，以支持所提出的反對(規則第 79(1)條)。該等證據須在反對人接到反陳述副本的日期後 6 個月(或協議的延展期)內送達註冊處。
- 規則第 18(2)條 反對人須在提交證據的同時，把該證據的副本送交有關申請人。
- 規則第 18(3)條 如反對人沒有在指明的限期內提交證據，則須被當作已放棄所提出的反對。
- 規則第 19(1)條 申請人可(採用法定聲明或誓章)提交證據，以支持所提出的申請，或提交陳述，以表明不打算提交證據。該等證據或陳述須在申請人接到反對人證據副本的日期後 6 個月(或協議的延展期)內送達註冊處。申請人在提交證據或陳述的同時，須把該證據或陳述的副本送交反對人。
- 規則第 19(2)條

規則第 20(1)條	如申請人提交證據，也只有在這情況下，反對人才可(採用法定聲明或誓章)提交證據，但該等證據須嚴格回應申請人根據規則第 19(1)條提交的證據，並須在接到申請人證據副本的日期後 6 個月(或協議的延展期)內送達註冊處。反對人須在提交證據的同時，把該證據的副本送交申請人。
規則第 20(2)條	
規則第 20(3)條	任何一方可隨時向處長申請提交進一步的證據。如一方獲得許可，另一方通常也會獲准提交嚴格回應的進一步證據。反對人有權作為提交證據的最後一人。
規則第 82 條	
規則第 86(1)條	如有關證據未能支持狀書各點或其中部分，處長可指示各方出席個案處理會議。處長可根據條例第 87 條判令訟費。處長須就個案處理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向各方發出最少 14 日的通知。
規則第 86(2)條	
條例第 87 條	

規則第 21 條
規則第 74(4)條

在提交證據完畢後，處長須主動為聆訊定出時間、日期及地點，並把該等聆訊詳情通知各方。

須進行聆訊的申請的一般程序

規則第 74(5)條

打算出席有關聆訊的任何一方，須於規則第 74(4)條所指的通知日期後的 14 日內，採用表格 T12 提交他打算出席聆訊的通知，並須繳交訂明費用(現時為 1,700 元)。任何沒有這樣做的一方，即可被視為不打算出席聆訊。

規則第 87(1)條
規則第 87(2)條

各方提交打算出席聆訊的通知後，特別是沒有舉行過個案處理會議的個案，處長一般會指示各方出席聆訊前檢討，讓各方有機會申請錄取口頭證據、修訂狀書等。處長須就檢討的日期，向各方發出最少 7 日的通知。

規則第 76 條

任何已遵行規則第 74(5)條的一方，可親自及／或由代表出席正式的聆訊。處長一般會批

准由律師、一名現於有關登記冊登記的代理人、一名獲正式授權的人員(如有關一方為公司)或合夥人(如有關一方為合夥經營)代表出席。有關聆訊會公開進行(規則第 77 條)。

規則第 91(1)條

處長作出決定後，會向每一方送交通知，告知他們該項決定。若通知內並無載有作出決定的理由的陳述，則任何一方均可在提交表格 T12 及繳付訂明費用(現時為 1,500 元)後，要求處長提供作出該項決定的理由的陳述。

規則第 91(2)條

規則第 91(3)條

這項要求須在通知的日期後 1 個月內送達註冊處。有關一方須在提交要求的同時，向該法律程序的其他各方送交該要求的副本。上訴期由送交關於決定的通知的日期或送交理由陳述的日期(如有關一方要求提供作出決定的理由的陳述)起計算。

規則第 91(4)條

條例第 87(1)條

訟費一般會判給勝訴的一方。

條例第 84 條

任何一方可就處長的決定向原訟法庭以至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如終審法院許可，可再進一步提出上訴。提出上訴的時限已在《高等法院規則》內訂明。

上文指明的提交證據限期，受規則第 94(3)條規限，該條規定：

(3) 凡一

(a) 在處長席前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根據本規則提交證據的限期，是自任何其他一方提交證據的限期屆滿時開始計算；而

(b) 該另一方通知處長他不打算提交證據，則處長可指示(a)段所述的一方提交證據的限期須自指示所指明的日期開始計算，凡他發出上述指示，他須將有關日期通知該法律程序的每一方。

過渡程序

規則第 121 條規定，根據舊有法律提出的註冊申請，若是在生效日期或該日期之後公告，則可提交反對通知的限期，是由公告日期起計的 3 個月期間。該限期只可延展一次，為期 2 個月，但必

須在上述 3 個月期限內(規則第 121(2)條)採用指明的表格 T13 提交延展時限的要求。申請人可在接到反對通知副本的日期後 3 個月內提交反陳述。提交反陳述的時限只可延展一次，為期 2 個月，但必須在上述 3 個月期限內(規則第 121(3)條)採用指明的表格 T13 提交延展時限的要求。參閱《申請延展時限—提交狀書的期限》一章。

表格 T6 載有多於一名反對人

凡就某商標註冊申請提出反對的人士，必須獨立提交表格 T6，並各自繳付訂明費用及遵守有關時限。如反對人超過一名，而他們擬就某商標註冊申請“共同”提出反對，則應在表格 T6 說明這事實。在這情況下，所有反對人須持相同的反對理由，並只須提交一個送達地址。

狀書

狀書的功用是界定各方之間的爭論點，亦是證據賴以指向的依據。為達至公正、公平、有效率和合乎經濟原則，我們有必要使用狀書，就一方的情況作重點陳述。如任何一方不遵守法例第

559A 章有關狀書內容的規定，則處長在考慮判訟費時，可能會以此作為考慮因素。

反對理由的陳述

除非規則第 16(2)條另有規定，否則反對理由並無訂明的陳述形式。有關陳述可以用聲明、通知或信件的形式作出。

有關陳述應列出反對所基於的主要事實。如反對是基於某在先商標而提出，則必須符合規則第 16(2)(a)至(d)條的規定。根據規則第 16(2)條，有關陳述須同時載列以下詳情：

- 該在先商標的圖示(規則第 16(2)(a)條)。
- (如該在先商標已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而註冊)該等貨品或服務的陳述(規則第 16(2)(b)條)。
- (如該在先商標並沒有註冊但已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等貨品或服務的陳述(規則第 16(2)(c)條)。

- (如該(等)在先商標已在香港註冊或其在香港的註冊申請仍然待決)表明該(等)在先商標的註冊編號或申請編號的陳述(規則第 16(2)(d)條)。

規則第 16(2)(b)及(c)條所載的“註冊”，意指在香港註冊。

如該在先商標已在香港註冊(或已作出註冊申請)，反對人必須提供規則第 16(2)(b)及(d)條所規定的詳細資料。

如該在先商標沒有在香港註冊，則反對人須遵辦規則第 16(2)(c)條。

由於狀書應以法律程序所採用的語文提交，因此反對通知中有關在先商標的資料，亦須以法律程序所採用的語文提交。

此外，有關陳述必須明確指出每項反對所根據的法例條款。最終須依據條例的規定審視所提供的證據，獨立驗證每項反對。因此，“綜合”的反對將被視為不整全的狀書。參閱 CORGI Trade Mark [1999] RPC 549 一案獲委任人的意見。

如只就說明項下的部分貨品提出反對，則須清楚述明，因為這會影響到費用事宜。參閱 *Naturelle Trade Mark* [1999] RPC 326 at 332 一案。請以表格 T6 作出有關選擇。

反對理由的陳述並非證據，因此不應作為證據處理。

送達表格 T6 及反對理由的陳述

規則第 16(3)條與舊有程序不同。反對人現時須在提交反對通知的同時，把該通知的副本送交申請人。參閱《送達狀書及證據》和《送達文件的時限》兩章。

審查反對通知

參閱《處理狀書及證據》一章。

要求修訂反對通知

參閱《修訂狀書》一章。

註冊申請人的選擇

註冊申請人接獲反對通知的副本後，

- 可撤回申請(條例第 45 條；規則第 22 條)；
- 如有關反對只涉及部分貨品或服務，可把申請分開－參閱《將申請分開》一章；或
- 提交反陳述。

提交反陳述

註冊申請人如擬就其申請抗辯，則必須提交表格 T7，並附以反陳述。提交表格 T7 和反陳述不另收費。該等文件須在註冊申請人接到反對人的反對通知副本後 3 個月內送達註冊處(規則第 17(1)條)。這限期只可延展一次，為期 2 個月，但延展時限的要求，必須在提交反陳述的 3 個月限期內，採用指明的表格提出。參閱《申請延展時限—提交狀書的期限》一章。

在上述限期屆滿後才送達註冊處的文件，將不獲接納。

參閱《向註冊處提交文件的時限》一章。

如註冊處未能在限期屆滿前接獲表格 T7 及反陳述，則註冊申請會被視作已經撤回(規則第 17(4)條)。

反陳述的內容

反陳述並無訂明的形式，可以用聲明、通知或信件的形式作出。

不過，反陳述必須列出：

- 註冊申請人賴以支持其申請的理由；
- 在反對通知內指稱的並獲他承認的事實(如有的話)；
- 在反對通知內指稱的但他否認的事實及否認的理由。如他打算提出事情的另一版本，則須列出其事情的版本；以及
- 在反對通知內指稱的但他不能夠承認或不能夠否認的事實。

根據上文所述，反陳述並非證據，因此不應作為證據處理。

送達表格 T7 及反陳述

規則第 17(2)條與舊有程序不同。申請人現時須在提交反陳述的同時，把該反陳述的副本送交反對人。參閱《送達狀書及證據》和《送達文件的時限》兩章。

要求修訂反陳述

參閱《修訂狀書》一章。

提交證據

如須向處長提交證據，該證據須以法定聲明或誓章的形式提交(規則第 79(1)條)。處長也有權錄取口頭證據，作為增補，並容許證人就其法定聲明或誓章接受盤問。關於證據形式的指引，載於《證據》一章。

反對人的主要證據

反對人可提交支持他提出反對的證據。完整的主要證據須在反對人接到反陳述副本的日期後 6 個月內送達註冊處(規則第 18(1)條)。處長可酌情延展這限期(規則第 94 條)。關於延展時限的程序，參閱《申請延展時限》一章。

反對人須在提交證據的同時，把該證據的副本送交申請人(規則第 18(2)條)。

反對人不提交證據時的程序

如反對人沒有在限期屆滿前提交證據，也無要求延展時限，則反對人會被當作已放棄他提出的反對(規則第 18(3)條)。

證據的送達

參閱《送達狀書及證據》和《送達文件的時限》兩章。

申請人的證據

申請人可採用法定聲明或誓章提交支持其註冊申請的證據。申請人如不打算提交證據，則須提交陳述表明此事(規則第 19(1)(b)條)。申請人如擬提交證據，則須在接到反對人的主要證據後 6 個月內把有關證據送達註冊處。處長可酌情延展這限期(規則第 94 條)。關於延展時限的程序，參閱《申請延展時限》一章。申請人須在提交證據或在提交陳述以表明不打算提交證據的同時，把該證據或陳述的副本送交反對人(規則第 19(2)條)。

申請人提交證據時的程序

參閱《處理狀書及證據》一章。

申請人不提交證據時的程序

如申請人已提交陳述，表明不打算提交證據，又或申請人在容許的時限(或任何協定的延展期)內沒有提交證據，有關反對會被視為已經準備妥當，可根據規則第 21 條定出聆訊日期、時間及地點。

處長須把申請人並無提交證據一事通知反對人。

電腦系統更新為“聆訊”狀態。

反對人的回應證據

如申請人提交證據，反對人有權採用法定聲明或誓章提交進一步證據。該等進一步證據須嚴格回應申請人的證據，並須在申請人向反對人送達其證據後 6 個月內送達註冊處(規則第 20(1)條)。處長可酌情延展這限期(規則第 94 條)。關於延展時限的程序，參閱《申請延展時限》一章。

反對人須在提交答覆證據的同時，把該證據的副本送交申請人(規則第 20(2)條)。

提交回應證據的程序

參閱《處理狀書及證據》一章。

進一步證據

一般而言，反對人提交答覆證據後，各方提交證據的程序便告完畢。參閱《請求許可以提交進一步證據的程序》一章。

定出聆訊日期

定出聆訊日期的程序，參閱《聆訊》一章。

* * *